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供股章程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本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供股章程文件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持牌證券交易商、註冊證券機構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各份供股章程文件連同本供股章程附錄四「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之文件」一段所述文件，已遵照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C條向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對任何供股章程文件之內容概不負責。

待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獲准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及買賣，以及符合香港結算之股份收納規定後，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由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各自開始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買賣之日起或由香港結算可能釐定之其他日期起，於中央結算系統寄存、結算及交收。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參與者之間在任何交易日進行之交易，須於其後第二個交易日在中央結算系統交收。所有中央結算系統活動均須遵守不時有效之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供股章程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供股章程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EMINENCE ENTERPRISE LIMITED

高山企業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16)

按於記錄日期
每持有一股股份可獲發四股供股股份
之基準進行供股

包銷商



結好證券有限公司

GET NICE SECURITIES LIMITED

本封面頁所用詞彙與供股章程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EE董事會函件載於本供股章程第10至27頁。

供股須待本供股章程第17至18頁「EE董事會函件」一節內「供股之條件」一段所載之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包銷協議載有條文，授予包銷商在發生若干事件(包括但不限於不可抗力事件)時，在終止包銷協議之最後時限前任何時間以書面通知終止包銷協議之權利，該等事件之更多詳情概述於本供股章程第9頁「終止包銷協議」一節。供股取決於包銷商不終止包銷協議。因此，供股不一定會落實進行。股份已由2020年1月9日(星期四)起按除權基準買賣。供股股份預期將由2020年1月20日(星期一)上午9時正至2020年1月29日(星期三)下午4時10分(包括首尾兩日)期間以未繳股款形式買賣。倘於2020年2月4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或之前或本公司與包銷商可能協定之其他較後時間及/或日期，供股之條件未獲達成或包銷協議被包銷商終止，則供股將不會進行。任何股東或其他人士如於截至供股所有條件獲達成之日(及包銷商終止包銷協議之權利停止之日期)止期間買賣或擬買賣股份，以及於2020年1月20日(星期一)上午9時正至2020年1月29日(星期三)下午4時10分(包括首尾兩日)期間內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須承擔供股未必成為無條件或未必進行之風險。任何股東或其他人士如買賣或擬買賣股份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應諮詢彼等各自之專業顧問。接納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之最後時限為2020年2月3日(星期一)下午4時正。申請接納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或轉讓供股股份之手續載於本供股章程第15至16頁。

2020年1月16日

目 錄

	頁次
預期時間表	1
釋義	3
終止包銷協議	9
EE董事會函件	10
附錄一 - EE集團資料	I-1
附錄二 - EE集團財務資料	II-1
附錄三 - EE集團於完成供股後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III-1
附錄四 - 一般資料	IV-1

預期時間表

供股之預期時間表載列如下：

事件	2020年 (香港時間)
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首日	1月20日(星期一) 上午9時正
拆細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最後時限	1月22日(星期三) 下午4時30分
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最後日期	1月29日(星期三) 下午4時10分
接納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 以及申請額外供股股份的最後時限	2月3日(星期一) 下午4時正
終止包銷協議及供股成為無條件的最後時限	2月4日(星期二) 下午4時正
公佈供股的結果	2月10日(星期一)
寄發額外供股股份全部或部分不成功申請 的退款支票	2月11日(星期二)
寄發繳足股款供股股份的股票	2月11日(星期二)
繳足股款供股股份買賣開始	2月12日(星期三) 上午9時正
指定經紀停止在市場為買賣股份碎股 提供對盤服務	2月13日(星期四) 下午4時10分
EE股份股票免費換領合併股份新股票的最後日期	2月17日(星期一)

預期時間表

附註：

- (i) 上述日期為香港當地時間，僅供參考，並可由本公司與包銷商協議更改。如有需要，將通知股東預期時間表的任何變動。
- (ii) 倘於以下時間在香港懸掛8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及／或出現極端情況，則接納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以及申請額外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之最後時限或會修訂：
 - (1) 接納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以及申請額外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之最後日期香港本地時間中午12時正前，惟於中午12時正後除下。在該情況下，接納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以及申請額外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之最後時限將順延至同一營業日下午5時正；或
 - (2) 接納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以及申請額外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之最後日期香港本地時間中午12時正至下午4時正。在該情況下，接納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以及申請額外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之最後時限將重訂為下一個於上午9時正至下午4時正內任何時間均無懸掛該等警告之營業日下午4時正。

倘接納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以及申請額外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之最後時限被修訂，則上述日期可能受到影響。本公司將於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以公佈方式向股東公佈預期時間表之任何變動。

釋 義

於本供股章程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接納時限」	指	2020年2月3日(星期一)下午4時正(或包銷商與本公司就接納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的最後時間及日期可能書面協定的其他時間或日期)
「該公佈」	指	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11月6日的公佈(經日期為2019年11月18日的進一步公佈所補充)，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股份合併及供股
「聯繫人」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涵義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開放營業的日子(不包括星期六及星期日或於上午9時正至中午12時正期間任何時間懸掛黑色暴雨警告或8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而於中午12時正或之前仍未除下的任何日子)
「英屬維爾京群島」	指	英屬維爾京群島
「中央結算系統」	指	香港結算設立及營運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該通函」	指	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12月17日載有(其中包括)有關股份合併及供股及其項下所擬進行交易的詳情的通函
「本公司」	指	高山企業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16)，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涵義
「合併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20港元的普通股

釋 義

「可換股票據」	指	佳豪可換股票據及Madian Star可換股票據
「額外申請表格」	指	就供股而發出的額外申請表格
「永義」	指	永義國際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218)，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EE董事會」	指	EE董事會
「EE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EE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EE股份」	指	股份合併生效前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極端情況」	指	香港政府公佈的超強颱風引致之極端情況，包括但不限於超強颱風過後公共交通服務嚴重受阻、廣泛地區水浸、嚴重山泥傾瀉或大規模停電
「豐華工業大廈」	指	香港九龍青山道646、648、648A號的工業大廈，EE集團擁有其90.83%的權益(詳情載於中期報告、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9月6日的公佈以及本公司日期分別為2015年9月14日、2016年7月15日、2016年9月15日、2017年9月29日及2018年1月4日的通函)
「佳豪」	指	佳豪發展有限公司，一間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及為永義的全資附屬公司，為本公司主要股東

釋 義

「佳豪可換股票據」	指	本公司向佳豪發行每年3%票面息率的可換股票據： 於2017年5月11日本金金額為16,000,000港元，有權以每股股份3.20港元的現行(於股份合併生效後經調整)兌換價兌換為股份，授予在2022年5月11日之前任何時間轉換為股份的權利，當中合共16,000,000港元尚未被兌換； 於2017年9月26日本金總額為28,200,000港元，有權以每股股份1.20港元的現行(於股份合併生效後經調整)兌換價兌換為股份，授予在2020年9月26日之前任何時間轉換為股份的權利，當中合共11,280,000港元尚未被兌換；及 於2019年8月28日本金金額為70,000,000港元，有權以每股股份1.10港元的現行(於股份合併生效後經調整)兌換價兌換為股份，授予在2024年8月28日之前任何時間轉換為股份的權利，當中合共70,000,000港元尚未被兌換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湖州物業」	指	位於中國浙江省湖州市吳興區織里鎮棟樑路108號的物業(詳情載於中期報告)
「獨立股東」	指	股東，根據上市規則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者除外
「中期報告」	指	本公司於2019年12月12日刊發的中期報告
「堅尼地城物業」	指	位於香港堅尼地城爹核士街1B、1C、1D及1E號的物業
「Landmark Profits」	指	Landmark Profits Limited，一間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及為永義的全資附屬公司，為本公司股東

釋 義

「最後交易日」	指	2019年11月4日(星期一)，即EE股份於該公佈日期前在聯交所的最後交易日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0年1月13日(星期一)，即供股章程付印前為確認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終止包銷協議之最後時限」	指	2020年2月4日(星期二)下午4時正或本公司與包銷商可能協定的其他時間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Madian Star」	指	Madian Star Limited，股份及Madian Star可換股票據的持有人，一間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投資控股公司
「Madian Star可換股票據」	指	本公司於2015年6月12日向Madian Star發行每年3%票面息率本金總額為86,000,000港元的可換股票據，有權以每股股份1.20港元的現行(於股份合併生效後經調整)兌換價兌換股份，授予在2022年6月12日之前任何時間轉換為股份的權利，當中合共40,400,000港元尚未被兌換
「勿地臣街項目」	指	位於香港銅鑼灣勿地臣街11號、13號及15號的重建項目，由本集團擁有100%權益(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分別為2009年7月3日、2017年8月22日及2017年9月29日的公佈以及本公司日期分別為2009年7月24日、2017年9月12日及2017年9月29日的通函以及中期報告)
「海外股東」	指	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而其於名冊上的地址位於香港以外的股東
「暫定配額通知書」	指	供股的暫定配額通知書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供股章程」	指	本公司就供股而發出的此份供股章程
「供股章程文件」	指	供股章程、暫定配額通知書及額外申請表格
「記錄日期」	指	2020年1月15日(星期三)

釋 義

「過戶登記處」	指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
「回顧期」	指	自2018年11月5日起截至及包括最後交易日止的12個月期間
「供股」	指	建議透過按供股章程文件所載的條款，以供股形式向股東發行供股股份以供認購
「供股股份」	指	根據供股現向股東提呈745,166,408股供股股份以供認購，基準為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1)股股份獲發四(4)股供股股份
「交收日期」	指	2020年2月6日(星期四)，即接納日期後第三(3)個營業日或本公司與包銷商可能協定的較後日期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已於2020年1月6日召開及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期間(其中包括)股份合併、供股、包銷協議及其項下所擬進行之交易已獲獨立股東批准
「股份合併」	指	將每二十(20)股已發行及未發行EE股份合併為一(1)股合併股份，於2020年1月8日起生效
「股份」	指	EE股份及／或合併股份，視乎情況許可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價」	指	供股下的認購價每股供股股份0.483港元
「附屬公司」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涵義
「主要股東」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涵義
「收購守則」	指	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釋 義

「承諾」	指	Landmark Profits及佳豪於2019年11月4日向本公司及包銷商作出的有條件不可撤回承諾，詳述於本供股章程「承諾」一節內
「包銷商」	指	結好證券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包銷協議」	指	本公司與包銷商於2019年11月4日就供股的包銷及若干安排而訂立的包銷協議
「包銷股份」	指	不少於597,300,276股供股股份及不多於731,966,940股供股股份，為全部供股股份(根據承諾將暫定配發予Landmark Profits及佳豪並獲其接納的供股股份除外)
「永昌工業大廈」	指	於新九龍內地段第4474號其上香港九龍瓊林街121號的工業大廈
「%」	指	百分比

終止包銷協議

倘發生下述情況，包銷商可於交收日期下午4時正前任何時間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以終止包銷協議所載安排：

- (a) 包銷商全權認為，下列事項將對供股的順利進行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 (i) 頒佈任何新法規或現有的法例或法規(或其司法詮釋)出現任何變動，或出現包銷商全權認為會對EE集團整體業務或財務或營業狀況或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就供股而言屬於重大不利的任何其他性質事件；或
 - (ii) 本地、國家或國際發生任何政治、軍事、金融、經濟或其他性質，或本地、國家或國際爆發任何敵對或武裝衝突或衝突升級等性質，或足以影響本地證券市場的事件或變動(不論是否屬於包銷協議日期之前及/或之後發生或持續出現的連串事件或變動的一部分)，而包銷商全權認為該等事件或變動足以對EE集團整體業務或財務或營業狀況或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iii) 任何天災、戰爭、暴亂、動亂、騷亂、火災、水災、爆炸、疫症、恐怖活動、罷工或停工，而包銷商全權認為足以對EE集團整體業務或財務或營業狀況或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b) 市況出現任何重大不利變動(包括但不限於財政或貨幣政策或外匯或貨幣市場之任何變動、證券買賣暫停或受到限制，以及就本條款而言，貨幣狀況出現變動，包括香港幣值與美國幣值掛鈎的制度出現變化)，而包銷商全權認為不宜或不利於進行供股；或
- (c) 供股章程載有本公司從未於包銷協議日期前公開宣佈或發佈的資料(不論有關EE集團的業務前景或狀況或有關其有否遵守任何法例或上市規則或任何適用法規)，而包銷商全權認為於供股完成後對EE集團整體屬於重大並會對供股的順利進行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如包銷商獲悉包銷協議項下的保證被嚴重違反，包銷商有權終止包銷協議。

於發出終止通知後，包銷商於包銷協議項下的一切責任將告終止，而其或本公司概不得就因包銷協議而產生或與此有關的任何事項或事宜向另一方提出任何申索，惟本公司仍須向包銷商支付據此應付的費用及開支(包銷佣金除外)。倘若包銷商行使有關權利，供股將不會進行。



EMINENCE ENTERPRISE LIMITED
高山企業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16)

執行董事：

鄺長添先生(主席兼首席行政總裁)
雷玉珠女士(副主席)

獨立非執行董事：

簡嘉翰先生
劉善明先生
吳冠賢先生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總辦事處及於香港之
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
長沙灣
青山道481-483號
香港紗廠大廈第6期
7樓A座

敬啟者：

**按於記錄日期
每持有一股股份可獲發四股供股股份
之基準進行供股**

緒言

茲提述該公佈及該通函，內容關於(其中包括)供股。

於2020年1月6日(星期一)已召開及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其中包括)股份合併、供股、包銷協議及其項下所擬進行之交易所必要之決議案獲獨立股東正式投票表決通過。

於記錄日期，股份總數為186,291,602股。因此，本公司根據供股將予配發及發行共745,166,408股供股股份。

建議供股

本公司建議透過進行供股，按認購價每股供股股份0.483港元向股東發行供股股份，集資約359,900,000港元(扣除開支前)，基準為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1)股股份獲發四(4)股供股股份並須於接納時全數支付。

供股股份的數目為745,166,408股。

於2019年11月4日，本公司與包銷商就供股訂立包銷協議，有關供股的進一步詳情如下：

發行統計數字

供股的基準	:	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1)股股份可獲發四(4)股供股股份
於記錄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	:	186,291,602股股份
供股股份數目	:	745,166,408股供股股份
供股股份總面值	:	359,915,375港元
認購價	:	每股供股股份0.483港元
本公司於緊隨完成供股後的已發行股本	:	931,458,010股股份
扣除開支前所籌集資金	:	約359,900,000港元
每股供股股份所得款項淨額	:	每股供股股份約0.475港元
包銷商	:	結好證券有限公司
額外申請之權利	:	股東可申請超出其暫定配額的供股股份

根據供股將予配發及發行的745,166,408股供股股份，相當於(i)本公司現存已發行股本之400%；及(ii)緊隨完成供股後本公司經配發及發行供股股份擴大後之已發行股本之80%。

EE董事會函件

除可換股票據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概無任何按其購股權計劃所授出的購股權尚未行使或任何其他可兌換或交換為股份的衍生工具、期權、認股權證及換股權或其他類似權利。

根據下文「供股包銷協議」一節「承諾」一段所述的承諾，Landmark Profits及佳豪各自已不可撤回地向本公司及包銷商承諾(其中包括)將悉數承購就彼等實益擁有的股份而將予配發的供股股份並不會申請任何額外供股股份。

配發基準

配發基準為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1)股股份可獲發四(4)股供股股份。

認購價

供股股份的認購價為每股供股股份0.483港元，股東須於接納供股股份相關暫定配額或(如適用)申請額外供股股份時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承讓人於申請認購相關供股股份時全數繳足。

認購價較：

- (i) 根據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的收市價每股EE股份0.032港元計算並就股份合併的影響作出調整的收市價每股合併股份0.64港元折讓約24.5%；
- (ii) 根據截至最後交易日止前連續五(5)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的平均收市價每股EE股份0.0308港元計算並就股份合併的影響作出調整的平均收市價每股合併股份0.616港元折讓約21.6%；
- (iii) 根據於包銷協議日期(即2019年11月4日)在聯交所所報的收市價每股EE股份0.032港元計算並就股份合併的影響作出調整的供股後理論除權價格每股合併股份0.5144港元折讓約6.1%；
- (iv) 根據截至2019年9月30日本公司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2,788,800,000港元及於股份合併後已發行合併股份數目(即186,291,602股)計算的每股合併股份未經審核經調整綜合資產淨值約14.97港元折讓約96.8%；及
- (v) 根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合併股份0.500港元折讓約3.4%。

EE董事會函件

認購價乃由本公司與包銷商經公平磋商，並參考(i)最近十二(12)個月股份的交投量偏低；(ii)股份現行市價及EE股份收市價於回顧期普遍呈下降趨勢，即介乎1.90港元(2019年2月)至0.52港元(2019年10月)，平均每日收市價每股股份約1.176港元(已就股份合併作出調整)，以及理論除權價約0.5144港元；(iii)曾於香港進行供股的可比公司(誠如該通函內「獨立財務顧問函件」中「與最近供股交易的比較」分節所披露)，當中供股的認購價亦較現行市價折讓；及(iv)EE董事考慮到EE集團的未來業務發展後釐定。

於設定認購價時，EE董事注意到，認購價較於2019年9月30日的每股股份未經審核經調整綜合資產淨值約14.97港元折讓約96.8%。然而，鑒於本公司需要資金，加上回顧期內股份持續以大幅折讓於每股股份綜合資產淨值的價格買賣，EE董事認為此乃無法避免的，以及認購價將考慮到股份的現行市價及理論除權價(反映股份於聯交所買賣的公平市值)。

鑒於香港目前的不確定性及金融市場的氣氛，本公司在物色有意投資者以投資股份及獲得進一步銀行支持方面遇上困難。認購價較股份的最近收市價折讓，此乃為了鼓勵股東參與供股並維持彼等於本公司的持股量以及受益於本公司的未來增長，並藉此遊說包銷商訂立包銷協議。

儘管供股將可能導致理論攤薄影響約6.1%(即理論攤薄價每股股份0.5144港元較基準價每股股份0.64港元的折讓)，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贊成供股及包銷協議。EE董事認為股東的利益將不受影響，原因是：

- (a) 股東可選擇是否接納供股；
- (b) 股東可於市場上出售可認購供股股份的未繳款供股權以獲取經濟利益；
- (c) 供股將讓股東有機會以較股份的資產淨值及過往及現行市場價格大幅度折讓的價格認購供股股份，以維持彼等各自於本公司的股權比例；及
- (d) 悉數承購其根據供股的保證配額的該等股東將於供股完成後維持彼等各自於本公司的股權比例。

EE董事會函件

基於上文所述，EE董事(包括EE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供股的條款(包括認購價及理論攤薄影響約6.1%)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供股股份的地位

供股股份於配發、繳足及發行後，應在各方面與當時已發行的股份享有同等地位，包括收取配發供股股份當日或之後所宣派、作出或派付的所有未來股息及分派的權利。買賣供股股份須繳納香港印花稅。

零碎供股股份

本公司將不會暫定配發零碎供股股份。所有零碎供股股份已予彙集並將於市場上出售，倘扣除開支後取得溢價，利益歸本公司所有。任何未出售的零碎供股股份予以合併並可供作超額申請。

股東

該等並無承購彼等應享有供股股份的股東應注意，彼等於本公司的股權將會被攤薄。

暫定配額的基準

暫定配額的基準為按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股東每持有一(1)股股份將獲發四(4)股未繳股款供股股份。

股東如欲申請認購全部或任何部分暫定配額，須填妥暫定配額通知書並連同申請供股股份所需股款，於接納時限或之前一併交回過戶登記處。

海外股東

本公司不擬根據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的適用證券法例登記供股章程文件。

根據本公司的股東名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登記地址為香港以外的海外股東。

接納及繳付股款及／或轉讓手續

本供股章程隨附暫定配額通知書，賦予名列其中之股東權利認購暫定配額通知書所示數目之供股股份。股東如欲接納暫定配額通知書上列明暫定配發予彼等之所有供股股份，則彼等必須按照暫定配額通知書上印備之指示，在不遲於2020年2月3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將暫定配額通知書連同接納時須繳付之全數股款交回過戶登記處，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所有股款必須以港元支票或銀行本票繳付，支票或銀行本票必須由香港之持牌銀行賬戶付款或由香港之持牌銀行開出，並須註明抬頭人為「EMINENCE ENTERPRISE LIMITED – RIGHTS ISSUE ACCOUNT」及以「只准入抬頭人賬戶」方式劃線開出。任何四捨五入調整所產生的利益將歸本公司所有。

務請注意，除非原承配人或獲有效轉讓暫定配額之任何人士將已正式填妥的暫定配額通知書連同適當股款在不遲於2020年2月3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或於惡劣天氣及／或極端情況下，本供股章程「預期時間表」一節的附註內所述的有關較後時間及／或日期)交回過戶登記處，否則相關暫定配額及其項下一切權利及配額將被視作已遭拒絕而將予註銷，且有關供股股份可供股東以額外申請表格申請認購。本公司並無責任但仍可按其全權酌情將並未遵照有關指示填妥之暫定配額通知書視作有效，且對交回暫定配額通知書之人士或其代表具有約束力。本公司可要求有關申請人稍後填妥有關未填妥之暫定配額通知書。

填妥及交回暫定配額通知書將構成有關人士向本公司作出保證及聲明，其已經或將會就暫定配額通知書及其任何接納妥為遵守香港以外所有相關司法權區之一切登記、法例及法規之規定。倘本公司相信受理任何接納供股股份將違反任何司法權區之適用證券法例或其他法例或法規，則本公司保留拒絕受理任何接納供股股份之權利。為免存疑，香港結算或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將概不會作出上述聲明或保證，或受其所規限。

股東如欲轉讓暫定配發予其的供股股份的全部認購權，須填妥及簽署暫定配額通知書內的「轉讓及提名表格」並將暫定配額通知書交予承讓人或接納其轉讓權利之經紀。承讓人須填妥及簽署暫定配額通知書內的「登記申請表格」並將暫定配額通知書連同於接納時應繳付的全數股款(計算結果向上取整至小數點後兩位)在不遲於2020年2月3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或於惡劣天氣及／或極端情況下，「預期時間表」分節的附註內所述的有關較後時間及／或日期)交回過戶登記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所有股款必須以港元支票或銀行本票繳付，支票或銀行本票必須由香港之持牌銀行賬戶付款或由香港之持牌銀行開出，並須註明抬頭人為「EMINENCE ENTERPRISE LIMITED – RIGHTS ISSUE ACCOUNT」及以「只准入抬頭人賬戶」方式劃線開出。

EE董事會函件

股東如僅欲接納部分暫定配額或轉讓根據暫定配額通知書暫定配發予其的供股股份的部分認購權，或向超過一名人士轉讓其部分／全部權利，則須在不遲於2020年1月22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將原暫定配額通知書交回過戶登記處予以註銷，過戶登記處將會註銷原暫定配額通知書並按所需數目發出新暫定配額通知書。新暫定配額通知書將可於交出原暫定配額通知書後第二個營業日上午九時正後於過戶登記處(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領取。

暫定配額通知書載有關於股東接納及／或轉讓全部或部分供股股份暫定配額應將遵從的手續的進一步資料。所有支票及銀行本票將於收到後即時兌現，而有關股款所得之一切利息(如有)將歸本公司所有。填妥暫定配額通知書並連同支票或銀行本票交回將構成有關人士保證有關支票或銀行本票將於首次過戶時獲得兌現。在不影響本公司與此有關之其他權利之情況下，倘隨附之支票或銀行本票於首次過戶時不獲兌現，本公司保留權利拒絕受理任何暫定配額通知書，而在該情況下，有關供股股份暫定配額及其項下之一切權利及配額將被視作已遭拒絕而將予註銷。

倘於2020年2月4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或本公司與包銷商可能書面協定之其他時間或日期)或之前，包銷商行使終止或撤銷包銷協議之權利或「EE董事會函件」項下「供股之條件」一段所載之任何供股之條件未獲達成或豁免(如適用)，就接納供股股份所收取之股款將於2020年2月11日(星期二)或之前不計利息以支票方式退還予股東或獲有效轉讓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有關其他人士(或倘為聯名申請人，則為名列首位人士)，支票以普通郵遞方式寄發予該等股東或其他有關人士的登記地址，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供股的股票及退款支票

待供股條件獲達成後，預期所有繳足股款供股股份股票將於2020年2月11日(星期二)以普通郵遞方式寄發予承配人的登記地址，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就全部或部分不獲接納的額外供股股份申請(如有)發出的退款支票，預期將於2020年2月11日(星期二)以普通郵遞方式寄發予申請人的登記地址，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每名股東將就所有獲配發供股股份獲得一張股票。

申請額外供股股份

股東可以超額申請方式申請認購已暫定配發惟不獲接納的任何供股股份。

EE董事會函件

如欲申請認購額外供股股份，可填妥額外申請表格，並連同就申請認購額外供股股份應付股款另行開出的支票或銀行本票一併於接納時限或之前交回過戶登記處，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所有股款必須以港元支票或銀行本票繳付，支票或銀行本票必須由香港之持牌銀行賬戶付款或由香港之持牌銀行開出，並須註明抬頭人為「EMINENCE ENTERPRISE LIMITED」及以「只准入抬頭人賬戶」方式劃線開出。任何四捨五入調整所產生的利益將歸本公司所有。過戶登記處將通知相關股東向彼等配發任何供股股份。

填妥及交回額外申請表格將構成申請人向本公司作出聲明及保證，其已經或將會就額外申請表格及其任何額外供股股份認購申請妥為遵守香港以外所有相關司法權區之一切登記、法例及法規之規定。為免存疑，香港結算或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將概不會作出上述聲明及保證，或受其所規限。股東如對本身的狀況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的專業顧問。倘本公司相信受理任何額外供股股份認購申請將違反任何司法權區之適用證券法例或其他法例及法規，則本公司保留拒絕受理任何額外供股股份認購申請之權利。

EE董事將按公平公正基準酌情分配任何額外供股股份(如有)，惟將優先處理為補足所持零碎股份至完整買賣單位而提出的申請。EE董事會將酌情根據各項申請所申請的額外供股股份數目按比例分配額外供股股份予股東。於釐定將分配予股東的額外供股股份數目時，概不會參照該股東以暫定配額通知書申請認購的供股股份數目或該股東所持有的現有股份數目。

以代理人名義持有(或在中央結算系統持有)股份的投資者敬請垂注，代理人(包括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為供股的單一股東。因此，以代理人名義登記(或在中央結算系統持有)股份的投資者務須注意，上述有關補足零碎股份以配發額外供股股份的安排，將不適用於個別實益擁有人。

接納供股及繳付股款的最後時限將為2020年2月3日(星期一)下午4時正或本公司與包銷商可能協定的有關較後日期或時間。

供股之條件

供股須待達成以下各項條件後方可作實：

- (i) 本公司遵守及履行包銷協議項下的若干承諾及義務；
- (ii)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而有關上市及買賣批准於交收日期下午4時正或之前仍未遭撤回或取消；及

EE董事會函件

(iii) 股份於交收日期之前所有時間均維持在聯交所上市，且股份的上市地位並未遭撤回，及股份並無暫停買賣連續超過五(5)個交易日。

倘包銷協議終止，供股將不會進行。

倘該等條件未能於交收日期下午4時正或之前(或各種情況下，包銷商與本公司可能協定的有關較後日期)獲達成／或豁免(第(ii)項條件未獲全部或部分豁免除外)，則包銷協議訂約各方的所有責任將會終止，而任何一方不得向其他訂約方提出任何索償(惟包銷商的若干開支仍須由本公司支付除外)，而Landmark Profits及佳豪的不可撤回承諾將失效及供股將不會進行。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先決條件已獲豁免。

上市申請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本公司概無任何部分證券在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其後亦無尋求或建議尋求在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批准買賣。

待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獲准在聯交所上市及買賣後，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由供股股份開始在聯交所買賣當日或香港結算決定的其他日期起在中央結算系統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於任何交易日進行的交易須於其後第二個交易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交收。所有於中央結算系統進行的活動，必須遵守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股東應就該等交收安排的詳情以及該等安排將如何影響彼等的權利及權益尋求其股票經紀或其他專業顧問的意見。

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將以每手5,000股為買賣單位。

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的買賣須繳納香港的印花稅、聯交所交易費、交易徵費、投資者賠償徵費或任何其他適用費用或收費。

稅項

股東對收取、購買、持有、行使、出售或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或供股股份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之專業顧問。

供股包銷協議

承諾

Landmark Profits及佳豪已各自向本公司及包銷商作出不可撤回承諾，將悉數承購就該等其為實益擁有人的股份而配發的供股股份，相當於合共147,866,132股供股股份且不會申請任何額外供股股份。

包銷協議

- 日期 : 2019年11月4日
- 包銷商 : 結好證券有限公司
- 包銷股份數目 : 不受承諾所限的所有供股股份，即不少於597,300,276股供股股份
- 佣金 : 就包銷股份的總認購價的1.50%

據EE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根據上市規則第7.19(1)(a)條，包銷商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皆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包銷商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准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而所有分包銷商均為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的持牌法團。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根據包銷協議者外，包銷商並無於股份中擁有權益。

佣金收費乃由本公司與包銷商經公平磋商，並參考當時的預期供股規模，以及目前及預期市況後釐定。EE董事會認為包銷協議的條款(包括佣金收費)對本公司及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終止包銷協議

倘發生下述情況，包銷商可於交收日期下午4時正前任何時間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以終止包銷協議所載安排：

- (a) 包銷商全權認為，下列事項將對供股的順利進行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 (i) 頒佈任何新法規或現有法例或法規(或其司法詮釋)出現任何變動，或出現包銷商全權認為會對EE集團整體業務或財務或營業狀況或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就供股而言屬於重大不利的任何其他性質事件；或

EE董事會函件

- (ii) 本地、國家或國際發生任何政治、軍事、金融、經濟或其他性質，或本地、國家或國際爆發任何敵對或武裝衝突或衝突升級等性質，或足以影響本地證券市場的事件或變動(不論是否屬於包銷協議日期之前及／或之後發生或持續出現的連串事件或變動的一部分)，而包銷商全權認為該等事件或變動足以對EE集團整體業務或財務或營業狀況或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iii) 任何天災、戰爭、暴亂、動亂、騷亂、火災、水災、爆炸、疫症、恐怖活動、罷工或停工，而包銷商全權認為足以對EE集團的整體業務或財務或營業狀況或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b) 市況出現任何重大不利變動(包括但不限於財政或貨幣政策或外匯或貨幣市場之任何變動、證券買賣暫停或受到限制，以及就包銷條款而言，貨幣狀況出現變動，包括香港幣值與美國幣值掛鈎的制度出現變化)，而包銷商全權認為不宜或不利於進行供股；或
- (c) 供股章程載有本公司從未於包銷協議日期前公開宣佈或發佈的資料(不論有關EE集團的業務前景或狀況或有關其有否遵守任何法例或上市規則或任何適用法規)，而包銷商全權認為於供股完成後對EE集團整體屬於重大並會對供股的順利進行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如包銷商獲悉包銷協議項下的保證被嚴重違反，包銷商有權終止包銷協議。

於發出終止通知後，包銷商於包銷協議項下的一切責任將告終止，而其或本公司概不得就因包銷協議而產生或與此有關的任何事項或事情向另一方提出任何申索，惟本公司仍須向包銷商支付據此應付的費用及開支(包銷佣金除外)。倘若包銷商行使有關權利，供股將不會進行。

對本公司股權架構的影響

下表載有本公司於(a)最後實際可行日期；(b)緊隨完成供股後(假設所有供股股份獲股東承購)；及(c)緊隨完成供股後(假設僅Landmark Profits及佳豪承購其供股股份)的股權架構。

EE董事會函件

	(a)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合併股份		(b)緊隨完成供股後 (所有供股股份獲股東認購) 合併股份		(c)緊隨完成供股後 (僅Landmark Profits及 佳豪承購其供股股份) 合併股份	
	數目	概約%	數目	概約%	數目	概約%
非公眾						
永義附屬公司						
Landmark Profits	4,677,474	2.51	23,387,370	2.51	23,387,370	2.51
佳豪						
- 股份	32,289,059	17.33	161,445,295	17.33	161,445,295	17.33
- 相關股份合計	78,036,363*	-	78,036,363*	-	78,036,363*	-
小計	36,966,533	19.84	184,832,665	19.84	184,832,665	19.84
其他主要股東						
胡榮	44,125,500	23.69	220,627,500	23.69	44,125,500	4.74
公眾						
包銷商	-	-	-	-	69,700,276	7.49
分包銷商(附註)						
- 華晉證券資產管理有限 公司	-	-	-	-	93,000,000	9.98
- 宏昌證券有限公司	-	-	-	-	93,000,000	9.98
- 實德證券有限公司	-	-	-	-	93,000,000	9.98
- 萬贏證券有限公司	-	-	-	-	93,000,000	9.98
- 中策富滙證券有限公司	-	-	-	-	93,000,000	9.98
- 億聲證券有限公司	-	-	-	-	44,000,000	4.73
- 和豐證券有限公司	-	-	-	-	18,600,000	2.01
其他公眾股東	98,949,569	53.12	494,747,845 [^]	53.12	98,949,569	10.62
Madian Star						
- 股份	6,250,000	3.35	31,250,000	3.35	6,250,000	0.67
- Madian Star可換股票據相關 股份	33,666,666*	-	33,666,666*	-	33,666,666*	-
總計	186,291,602	100.00	931,458,010[^]	100.00	931,458,010[^]	100.00

* 僅為方便說明。可換股票據相關股份數字未加入總數或百分比。

[^] 數字包括零碎股份。

EE董事會函件

附註：華晉證券資產管理有限公司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宏昌證券有限公司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第2類(期貨合約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5類(就期貨合約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實德證券有限公司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萬贏證券有限公司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第2類(期貨合約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中策富滙證券有限公司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億聲證券有限公司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及和豐證券有限公司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供股後，假設所有供股股份獲股東及包銷商認購，就會計處理而言本公司將仍為永義的聯繫人。

根據包銷協議，倘包銷商被要求認購或促使認購人認購包銷股份，包銷商應盡最大努力確保(1)由其促使認購包銷股份的各認購方均為獨立於本公司、任何EE董事或本公司主要執行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的第三方，且並非一致行動(定義見收購守則)及與彼等概無關連；及(2)本公司於供股完成時遵守上市規則第8.08條有關公眾持股量的規定。包銷商已承諾(其中包括)，倘緊隨其後有關人士的股權將佔本公司投票權10%或以上及/或認購將導致本公司須根據收購守則作出強制性全面收購的責任，則其不會以其本身名義認購並應促使分包銷商或其促使的任何人士不會申請或承購任何包銷股份。

包銷商已向本公司確認，彼已與第三方(獨立於本公司、任何EE董事或本公司主要執行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且並非一致行動(定義見收購守則)及與彼等概無關連)訂立分包銷協議，且該等分包銷協議的條款訂明概無分包銷商可予承購供股股份而致使彼於股供完成時將持有10%或以上的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本公司將於緊隨供股完成後遵照上市規則第8.08條項下的公眾持股量規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EE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i)概無分包銷商持有任何股份；(ii)各分包銷商均彼此獨立；(iii)除包銷協議及分包銷函件外，分包銷商與包銷商概無就股份訂立其他協議、安排或諒解；及(iv)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及包銷商均不獲悉任何人士與本公司一致行動(永義及其附屬公司除外)，及本公司並無理由相信供股完成將導致任何人士產生根據收購守則向本公司提出強制性全面要約的責任。

可能對可換股票據作出調整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共有四(4)張未轉換可換股票據。由於供股，或需對可換股票據的行使價及隨附其他權利(如有)作出調整。本公司將作出進一步公佈。

進行供股之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

EE集團主要從事物業投資、物業發展、證券投資及貸款融資業務。

於2019年9月底及2019年10月完成按總收購成本約782,900,000港元收購持有香港堅尼地城爹核士街1B、1C、1D及1E號物業的該等公司後，EE集團計劃於2020年第二季展開堅尼地城物業的重建發展。

EE董事估計，按目前價格計算堅尼地城物業的重建成本約為340,000,000港元，包括就堅尼地城物業的顧問費用、融資成本及工程費用，包括規劃、設計、清拆、地基、上層結構及內部工程。

於2019年9月30日，EE集團的未經審核現金及等同現金約為158,800,000港元，當中約人民幣2,900,000元(按匯率1港元兌人民幣0.9199元計算相當於約3,200,000港元)被捆綁於中國作為投資資本，匯款到香港並不可行。為數約155,600,000港元的結餘當中，約55,000,000港元已預留作收購永昌工業大廈及重建的相關規劃及設計成本；及約38,200,000港元保留用作有限合夥公司Templewater I, L.P.的權益投資(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分別為2019年3月27日及2019年5月10日的公佈)；餘下金額約為62,400,000港元。有關現金結餘已預留用作償還銀行貸款本金、利息及其他開支約67,300,000港元。於2019年9月30日，EE集團亦擁有投資證券組合，公平值約為48,100,000港元。然而，由於證券投資市值出現淨減少，EE集團將持有該等證券作為長期投資，及現時並無有關變現該等證券的時機的計劃(有關詳情載於中期報告)。EE董事評估及釐定是否及何時變現其投資證券時，將考慮該等證券所產生的個別及整體回報、市場概況以及EE集團的財務狀況。

EE董事會函件

EE集團預計從供股籌得款項淨額約為353,900,000港元(扣除開支後)，相當於所得款項淨額每股供股股份約0.475港元。

本公司擬將供股所得款項淨額中約300,800,000港元用於下表所載的項目：

項目／物業	用途	估計成本 百萬港元 (概約)
勿地臣街項目	重建的建築成本	79.0
湖州物業	該等物業的建築成本	25.0
永昌工廠大廈	初步成本(包括規劃、設計及 清拆成本)	22.1
永昌工廠大廈	餘下單位的額外收購成本	12.0
堅尼地城物業	重建的建築成本	15.8
豐華工業大廈	餘下單位的收購成本	62.0
潛在收購新物業及其他投資		80.0
償付銀行借款本金、利息及其他開支後不足之額(附註)		<u>4.9</u>
扣除將用作一般營運資金約53,100,000港元後的供股 所得款項淨額		<u><u>300.8</u></u>

附註：如上所述，現金結餘約62,400,000港元將用作償付銀行借款本金、利息及其他開支，不足之額約4,900,000港元將自供股所得款項淨額撥付。

EE董事會函件

餘額約53,100,000港元將用作EE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

除供股外，本公司亦曾考慮其他集資方法如銀行融資及私人配售股權。無法就此獲得有抵押銀行借款，原因是於2019年11月30日，EE集團擁有投資物業及發展中物業分別約984,800,000港元及2,455,400,000港元，全部(不包括中國物業)已抵押予銀行以獲取按揭及有期貸款融資。於2019年11月30日，所有銀行貸款的未償還結餘約為1,436,900,000港元。堅尼地城物業已抵押予貸款人以撥付收購堅尼地城物業的部分所需資金，而且基於香港金融管理局對銀行施加的限制而未能作為新債項的抵押品。因此，受限於金融管理局對銀行施加的限制，EE集團僅能借取堅尼地城物業收購成本的約40%(即280,800,000港元)，而不足之額502,100,000港元則以內部資源撥付。即使獲得有抵押債務融資，EE董事認為將會產生相對較高的融資成本，並有損資本負債比率(相對供股，將能降低資本負債比率)。

一般額外無抵押融資報價將需按浮動利率計息，有關浮動利率按銀行同業拆息加約2.1%的利率計算。此外，債項上升將增加EE集團負債，從而令EE集團的資本負債比率進一步上升，EE董事認為此情況並不理想。至於私人配售股權，EE董事認為配售將對現有股東的股權造成重大攤薄影響，因為此將涉及按折讓向對外人士發行大量新股份而現有股東可能會失去參與配售的機會。EE董事會認為，供股將有助本公司增強其資本基礎而不會產生利息成本，並讓股東有機會以可觀的折讓進一步投資本公司股本，同時維持彼等各自在本公司按比例計算之股權及投票權。因此，EE董事會認為，透過供股進行此規模的集資活動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

EE董事會函件

本公司於過去十二(12)個月的集資活動

下表載列本公司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過去十二(12)個月的集資活動：

日期	集資活動	所得款項淨額 (概約)	擬定所得 款項用途	實際所得 款項用途
2019年6月17日(公佈)及 2019年8月2日(通函)	於2019年8月28 日根據2019年 8月21日舉行的 股東特別大會 上的特別授權 發行於2024年 到期本金金額 為70,000,000 港元的3%可 換股票據 (即佳豪可換 股票據)	69,500,000港元	撥付收購永昌工 業大廈餘下單 位及重建和收 購堅尼地城物 業及未來項目 資金所需以及 EE集團一般營 運資金	留作撥付收購永 昌工業大廈餘 下單位及重建 和收購堅尼地 城物業資金所 需以及EE集團 一般營運資金

EE集團的業務回顧

截至2019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本期間」)，EE集團主要從事物業發展、物業投資(包括擁有及租賃投資物業)、證券投資及貸款融資業務。於本期間，股東應佔EE集團之未經審核綜合虧損約為12,369,000港元，相比2018年同期之綜合虧損約為39,592,000港元。虧損減少主要由於本期間之租金收入增加，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及金融資產之公平值變動產生之虧損減少。於本期間，部分相關虧損減少由修訂Madian Star可換股票據條款之虧損淨額及持作出售發展物業之減值虧損所抵銷。進一步詳情載於中期報告。

其他資料

敬希 閣下垂注供股章程各附錄所載之其他資料。

EE董事會函件

買賣股份及供股股份的風險警告

股份已由2020年1月9日(星期四)上午9時正起按除權基準買賣。供股股份預期將由2020年1月20日(星期一)上午9時正至2020年1月29日(星期三)下午4時10分(包括首尾兩日)期間以未繳股款形式買賣。倘供股的條件未能達成或包銷協議終止，供股將不會進行。

於供股的所有條件獲達成之日期(及包銷商終止包銷協議權利停止的日期)前買賣股份的任何股東或其他人士，及於2020年1月20日(星期一)上午9時正至2020年1月29日(星期三)下午4時10分(包括首尾兩日)期間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任何人士，須承擔供股可能無法成為無條件或未必進行的風險。

任何人士如對本身的狀況或任何將予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的專業顧問。

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
高山企業有限公司
主席兼首席行政總裁
鄭長添
謹啟

2020年1月16日

1. 董事**董事詳情**

姓名	地址
----	----

執行董事

鄺長添	香港九龍長沙灣青山道481-483號香港紗廠大廈 第6期7樓A座
-----	-------------------------------------

雷玉珠	香港九龍長沙灣青山道481-483號香港紗廠大廈 第6期7樓A座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簡嘉翰	香港九龍長沙灣青山道481-483號香港紗廠大廈 第6期7樓A座
-----	-------------------------------------

劉善明	香港九龍長沙灣青山道481-483號香港紗廠大廈 第6期7樓A座
-----	-------------------------------------

吳冠賢	香港九龍長沙灣青山道481-483號香港紗廠大廈 第6期7樓A座
-----	-------------------------------------

執行董事**鄺長添先生(主席兼首席行政總裁)**

鄺長添先生，77歲，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主席、首席行政總裁兼授權代表，以及本公司執行委員會主席。鄺先生於1965年畢業於香港大學，分別於1970年及1973年成為英國及香港之大律師。彼於法律界擁有逾30年經驗。彼為本公司多間附屬公司之董事。鄺先生於2003年獲委任加入EE董事會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其後於2007年獲調任為執行董事。於2007年，鄺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主席兼首席行政總裁。

雷玉珠女士(副主席)

雷玉珠女士，62歲，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兼副主席，以及本公司執行委員會之成員。彼亦為永義之執行董事兼副主席及執行委員會之成員。雷女士從事紡織業逾30年，並於成衣設計、製造、市場推廣及分銷方面擁有豐富經驗。彼為本公司及永義多間附屬公司之董事。雷女士於2003年獲委任加入EE董事會為執行董事，及於2006年獲委任為副主席。

獨立非執行董事**簡嘉翰先生**

簡嘉翰先生，68歲，自2003年起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之成員兼主席、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之成員。彼持有香港大學理學士學位，並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彼於會計及金融方面擁有逾30年經驗。簡先生亦為冠華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539)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善明先生

劉善明先生，58歲，自2004年起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之成員兼主席、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之成員。彼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彼擁有逾30年會計及核數經驗。

吳冠賢先生

吳冠賢先生，34歲，自2017年1月1日起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成員及主席以及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之成員。吳先生持有英國艾塞克斯大學金融學碩士學位及澳洲悉尼大學商學學士學位。吳先生在FXCM擔任銷售部副總裁，該公司是一家國際網上外匯交易、差價合約交易、點差交易及相關服務供應商。吳先生在經紀行業擁有逾11年的經驗。

2. 公司資料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長沙灣 青山道481-483號 香港紗廠大廈第6期 7樓A座
公司秘書	李寶榮 (<i>LL.B.</i>)
法定代表	鄺長添 雷玉珠
本公司法律顧問	香港法律： David Norman & Co. 香港 中環 租庇利街12-13號 萬安大廈22樓B室 百慕達法律： 康德明律師事務所 香港 中環 康樂廣場8號 交易廣場1座 29樓
核數師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金鐘道88號 太古廣場35樓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54樓

百慕達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MUFG Fund Services (Bermuda) Limited
4th Floor North Cedar House
41 Cedar Avenue
Hamilton HM 12
Bermuda

主要往來銀行 恒生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
德輔道中83號

3. 股本

本公司於(i)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ii)緊隨完成供股後的法定及已發行股本如下：

(i)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法定：		港元
<u>1,000,000,000</u> 股 股份		<u>200,000,000.00</u>
已發行及繳足：		港元
<u>186,291,602</u> 股 股份		<u>37,258,320.40</u>

(ii) 緊隨完成供股後(假設截至供股完成時並無發行新股份及購回股份，惟供股股份除外)

法定：		港元
<u>1,000,000,000</u> 股 股份		<u>200,000,000.00</u>
已發行及繳足：		港元
186,291,602 股	緊接供股完成前已發行股份	37,258,320.40
745,166,408 股	於供股完成時將予配發及發行的 供股股份	149,033,281.60
<u>931,458,010</u> 股	緊隨供股完成後已發行股份	<u>186,291,602.00</u>

- (iii) 緊隨完成供股後(假設截至供股完成時並無購回股份及Madian Star可換股票據於記錄日期前獲悉數行使及並無發行新股份，惟供股股份除外)

法定： 港元

<u>1,000,000,000股</u> 股份	<u>200,000,000.00</u>
--------------------------	-----------------------

已發行及繳足： 港元

219,958,269股 緊接供股完成前已發行股份	43,991,653.80
<u>879,833,072股</u> 據供股將配發及發行的供股股份	<u>175,966,614.40</u>

<u>1,099,791,341股</u> 於供股完成後已發行股份	<u>219,958,268.20</u>
-----------------------------------	-----------------------

所有已發行及將予發行之股份及供股股份(當繳足股款時)各自在各方面均享有及將享有同等權益，特別包括有關股息、投票權及資本退還之權益。股份及供股股份於或將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本公司之股本或任何其他證券之任何部分並無於聯交所以外之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亦無作出或現時建議或尋求本公司之股份或供股股份或任何其他證券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之申請。

除未轉換可換股票據(賦予其持有人認購合共111,703,029股股份)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任何衍生工具、期權、認股權證及換股權或其他可兌換或交換股份的類似權利。

1. EE集團財務概要

以下為顯示EE集團財務資料的最近期三份已刊發年報及最近期中期報告詳情：

截至以下日期止六個月	刊發中期報告日期	頁次
2019年9月30日	2019年12月12日	43-140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19/1212/2019121200507_c.pdf

截至以下日期止年度	刊發年報日期	頁次
2019年3月31日	2019年6月20日	67-189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19/0620/lt20190620298_c.pdf

2018年3月31日	2018年6月22日	51-149
------------	------------	--------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18/0622/lt20180622292_c.pdf

2017年3月31日	2017年6月15日	74-193
------------	------------	--------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17/0615/lt20170615235_c.pdf

本公司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3月31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2019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的管理層討論及分析分別於本公司有關期間的已刊發年報及中期報告中披露。

2. 營運資金

EE董事經考慮到目前可動用財務資源及供股估計所得款項淨額後認為，EE集團有足夠可用營運資金應付自供股章程日期起計至少未來十二(12)個月期間之需要。

3. 債務

(a) 借款

於2019年11月30日(即供股章程付印前就釐定EE集團債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EE集團有未償還銀行借款約1,436,886,000港元，分別由EE集團總賬面淨值約984,774,000港元(投資物業)及約2,455,422,000港元(持作出售發展物業)的物業抵押，而所有銀行借款由本公司擔保。

(b) 可換股票據

以下為EE集團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所有可換股票據，全部為無擔保及無抵押。

2015年可換股票據

本公司於2015年5月26日訂立認購協議，內容關於向Madian Star發行每年3%票面息率本金金額為86,00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有權以每股股份1.20港元之現行兌換價兌換股份，授予在2022年6月12日之前任何時間轉換為股份的權利。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可換股票據的未轉換金額為40,400,000港元。

2017年可換股票據1

本公司於2017年3月1日訂立認購協議，內容關於向佳豪發行每年3%票面息率本金金額為16,00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有權以每股股份3.20港元之現行兌換價兌換股份，授予在2022年5月11日之前任何時間轉換為股份的權利。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可換股票據的未轉換金額為16,000,000港元。

2017年可換股票據2

本公司於2017年8月7日訂立認購協議，內容關於向佳豪發行每年3%票面息率本金金額為28,20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有權以每股股份1.20港元之現行兌換價兌換股份，授予在2020年9月26日之前任何時間轉換為股份的權利。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可換股票據的未轉換金額為11,280,000港元。

2019年可換股票據

本公司於2019年6月17日訂立認購協議，內容關於向佳豪發行每年3%票面息率本金金額為7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有權以每股股份1.10港元之現行兌換價兌換股份，授予在2024年8月28日之前任何時間轉換為股份的權利。

除上文所披露者及集團內公司間之負債外，於2019年11月30日營業時間結束時，EE集團並無任何已授權或已產生但尚未發出、已發出但尚未償還或已同意發出之任何債務證券、銀行透支、貸款或其他類似債務、承兌負債(正常貿易票據除外)或承兌信貸、債務證券、按揭、抵押、融資租約、租購承擔、保證、無保證、有擔保和無擔保的借款及債務或其他重大或然負債。

4. 重大不利變動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EE董事並不知悉自2019年3月31日(即EE集團已刊發最近期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起EE集團之財務或經營狀況有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5. EE集團之財務及經營前景

誠如本公司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之年報所述，EE集團將繼續集中發展其現有主要業務：物業發展、物業投資、證券投資、貸款融資業務及其他潛在項目，期望為股東提供穩定的回報，並為EE集團帶來有成果的增長。

鑒於全球經濟增長放緩，中美貿易戰及科技領域的爭端，香港之股票及金融環境將繼續受到影響。儘管預期在不久將來貿易戰不會得到解決，但EE集團對香港物業及證券市場之前景持審慎樂觀的態度，並認為該等市場長遠將持續增長。

根據其投資策略及政策，本公司將繼續物色合適的投資及撤資機會，以符合本公司之目標及投資標準，並將繼續尋找機會補充其作為一項持續業務活動之物業投資組合。EE董事會將審慎行事，以在可預見未來對本公司的經營及財務業績帶來積極影響。

A.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

以下載列按照上市規則附錄1B第13段及第四章第29段編製之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以說明供股對本集團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之影響，猶如供股已於2019年3月31日進行。

本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乃根據本公司董事之判斷及假設而編製，僅供說明之用，而基於其假設性質，其未必能真實反映本集團於供股後之財務狀況。

以下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乃根據本集團於2019年3月31日之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計算，並經作出以下調整：

	於2019年 3月31日 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本集團 經審核綜合 有形資產淨值 (附註1) 千港元	供股之估計 所得款項淨額 (附註2) 千港元	於2019年 3月31日 本集團之 未經審核 備考經調整 綜合有形 資產淨值 千港元	於供股完成前 每股股份之 經審核綜合 有形資產淨值 (附註3)	緊隨 供股完成後 每股股份之 未經審核 備考經調整 綜合有形 資產淨值 (附註4)
按將發行之745,166,408 股供股股份計算	2,734,170	354,215	3,088,385	14.677港元	3.316港元

附註：

1. 本集團於2019年3月31日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乃根據本集團於2019年3月31日之經審核綜合財務狀況報表之綜合資產淨值計算。
2. 來自供股之估計所得款項淨額乃經扣減估計包銷佣金及本公司應付之其他發行股份相關開支約5,700,000港元後計算。
3. 用於計算此金額之股份數目為186,291,602股，相當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之股份數目。
4. 用於計算此金額之股份數目為931,458,010股，相當於186,291,602股股份及745,166,408股供股股份。
5. 概無作出調整以反映本集團於2019年3月31日後之任何經營業績或所訂立之其他交易。

B. 會計師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作出的報告

以下為獨立申報會計師中匯安達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香港執業會計師)發出的報告全文，僅為載入本供股章程而編製。



敬啟者：

吾等已完成對高山企業有限公司(「貴公司」)之董事(「董事」)編製的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下文統稱「貴集團」)之備考財務資料作出報告之核證工作，惟僅供說明之用。備考財務資料包括 貴公司於2020年1月16日刊發之供股章程(「供股章程」)第III-1頁所載於2019年3月31日之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董事編製備考財務資料所依據之適用準則載述於供股章程附錄三A部。

備考財務資料由董事編製，以說明倘交易已於2019年3月31日進行，供股對 貴集團於2019年3月31日之有形資產淨值之影響。作為此程序的一部分，董事已從 貴集團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之年報(已刊發審核報告)所載之綜合財務報表摘錄有關 貴集團有形資產淨值之資料。

董事就備考財務資料的責任

董事負責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B第13段及第四章第29段的規定，並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的會計指引(「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以供載入投資通函」編製備考財務資料。

吾等的獨立性及質量控制

吾等已遵守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的獨立性規定及其他道德規範，該等規定及規範以誠信、客觀、專業能力及應有謹慎、保密性及專業行為作為基本準則。

本事務所應用香港質量控制準則第1號，因此設有一個全面之質量控制系統，包括有關遵從道德規範、專業標準及適用之法律及監管規定之明文政策及程序。

申報會計師之責任

吾等的責任為根據上市規則第四章第29(7)段的規定，對備考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向閣下報告。就吾等於過往就編製備考財務資料所採用的任何財務資料而發出的任何報告，除對該等報告出具日期的報告收件人負責外，吾等概不承擔任何責任。

吾等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核證工作準則第3420號「就載入通函所編製之備考財務資料作出報告之核證工作」進行吾等的工作。該準則要求申報會計師須規劃及執程序，以合理確定董事是否已根據上市規則第四章第29段的規定及參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以供載入投資通函」編製備考財務資料。

就是項委聘工作而言，吾等並無責任更新或重新發出有關編製備考財務資料所採用之任何過往財務資料的任何報告或意見，吾等於受委聘工作過程中亦並無對編製備考財務資料所採用之財務資料進行審核或審閱。

供股章程載入備考財務資料之目的，僅供說明重大事項或交易對貴集團未經調整財務資料的影響，猶如有關事件或交易已於就說明用途所選定的較早日期發生或進行。因此，吾等不會就有關事件或交易於2019年3月31日的實際結果應呈列者作出任何保證。

就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已按照適用準則妥為編製作出報告的合理核證工作涉及多項程序，以評估董事於編製備考財務資料時採用的適用準則是否為呈列事件或交易直接造成的重大影響提供合理基準，並就下列各項取得充分適當的憑證：

- 相關備考調整是否適當反映該等準則；及
- 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反映已對未經調整財務資料妥為應用該等調整。

所選定程序取決於申報會計師的判斷，當中考慮到申報會計師對 貴集團性質的理解、編製備考財務資料所涉及事件或交易，以及其他相關委聘工作情況。

委聘工作亦涉及評估備考財務資料之整體呈列方式。

吾等相信，吾等已取得充分恰當之憑證，為吾等之意見提供基礎。

吾等對供股章程第23至25頁「進行供股之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所載供股所得款項淨額是否合理、該等所得款項淨額的用途，或該等款項是否將實際用於所述用途並無發表意見。

意見

吾等認為：

- (a) 備考財務資料已按所述基準妥為編製；
- (b) 有關基準與 貴集團的會計政策一致；及
- (c) 有關調整就根據上市規則第四章第29(1)段所披露的備考財務資料而言屬恰當。

此致

高山企業有限公司
董事會 台照

中匯安達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彭漢忠
執業證書編號P05988
香港
謹啟

2020年1月16日

1. 責任聲明

供股章程文件所載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EE董事就此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EE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供股章程文件所載資料在任何重大方面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騙成份，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以致供股章程文件所載之任何陳述或供股章程文件有誤導成份。

2. 權益披露

(a) 本公司董事及主要執行人員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EE董事及本公司主要執行人員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該等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被視為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ii)記載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存置登記冊內之權益及淡倉；或(iii)根據上市規則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普通股及相關股份之好倉

EE董事姓名	身份	持有 普通股數目	持有相關 股份數目	總計	估已發行 股份總數之 概約百分比
雷玉珠	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附註)	36,966,533	78,036,363	115,002,896	61.73%

附註：於36,966,533股股份中，4,677,474股股份及32,289,059股股份分別以Landmark Profits及佳豪之名義登記及由其實益擁有，該等公司為永義之全資附屬公司。樂洋有限公司於永義已發行股份總數目中擁有約19.09%之權益，而樂洋有限公司由EE董事雷玉珠女士全資擁有。78,036,363股相關股份中包括(i)由佳豪持有可兌換為股份之可換股票據並獲悉數兌換後可予發行之5,000,000股股份(可予調整)；(ii)由佳豪持有可兌換為股份之另一批可換股票據並獲悉數兌換後可予發行之9,400,000股股份(可予調整)；及(iii)由佳豪持有可兌換為股份之第三批可換股票據並獲悉數兌換後可予發行之63,636,363股股份(可予調整)。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EE董事或本公司主要執行人員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該等條文被當作或被視為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記載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存置之登記冊內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b) 主要股東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EE董事及本公司主要執行人員所知，除EE董事或本公司主要執行人員外之人士或法團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記載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登記冊內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主要股東姓名	附註	身份	持有 股份數目	持有相關 股份數目	總計	佔已發行 股份總數之 概約百分比
官永義	<i>i</i>	配偶權益	36,966,533	78,036,363	115,002,896	61.73%
佳豪	<i>i及iv</i>	實益擁有人	32,289,059	78,036,363	110,325,422	59.22%
永義	<i>i及iv</i>	受控制法團 之權益	36,966,533	78,036,363	115,002,896	61.73%
Magical Profits Limited	<i>i及iv</i>	受控制法團 之權益	36,966,533	78,036,363	115,002,896	61.73%
Accumulate More Profits Limited	<i>i</i>	受控制法團 之權益	36,966,533	78,036,363	115,002,896	61.73%
溫特博森信託 有限公司	<i>i及ii</i>	信託人	36,966,533	78,036,363	115,002,896	61.73%
Winterbotham Holdings Limited	<i>i及ii</i>	受控制法團 之權益	36,966,533	78,036,363	115,002,896	61.73%
Markson International Holding Limited	<i>i及ii</i>	受控制法團 之權益	36,966,533	78,036,363	115,002,896	61.73%
Christopher Geoffrey Douglas Hooper	<i>i及ii</i>	受控制法團 之權益	36,966,533	78,036,363	115,002,896	61.73%
Ivan Geoffrey Douglas Hooper	<i>i及ii</i>	受控制法團 之權益	36,966,533	78,036,363	115,002,896	61.73%
樂洋有限公司	<i>i及iv</i>	受控制法團 之權益	36,966,533	78,036,363	115,002,896	61.73%
Madian Star	<i>iii</i>	實益擁有人	6,250,000	33,666,666	39,916,666	21.43%
胡榮		實益擁有人	44,125,500	-	44,125,500	23.69%

附註：

- i. 於36,966,533股股份中，4,677,474股股份及32,289,059股股份分別以Landmark Profits及佳豪之名義登記及實益擁有，兩者均為永義之全資附屬公司。樂洋有限公司為EE董事雷玉珠女士全資擁有，並於永義已發行股本中擁有約19.09%之權益。Magical Profits Limited於永義已發行股本中擁有約31.95%之權益。Magical Profits Limited由Accumulate More Profits Limited全資擁有，而Accumulate More Profits Limited由The Magical 2000 Trust（其受益人包括雷玉珠女士之家族成員，但不包括其本人和其配偶）之信託人溫特博森信託有限公司全資擁有。78,036,363股相關股份中包括(i)由佳豪持有可兌換為股份之可換股票據並獲悉數兌換後可予發行之5,000,000股股份（可予調整）；(ii)由佳豪持有可兌換為股份之另一批可換股票據並獲悉數兌換後可予發行之9,400,000股股份（可予調整）；及(iii)由佳豪持有可兌換為股份之另一批可換股票據並獲悉數兌換後可予發行之63,636,363股股份（可予調整）。雷玉珠女士為官永義先生之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官永義先生（即雷玉珠女士之配偶）被視為於雷玉珠女士所擁有權益之該等36,966,533股股份及78,036,363股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
- ii. 溫特博森信託有限公司為The Magical 2000 Trust（其受益人包括雷玉珠女士之家族成員（並非直屬家族成員，定義見上市規則），但不包括其本人和其配偶）之信託人。Winterbotham Holdings Limited（「**Winterbotham Holdings**」）及Markson International Holding Limited（「**Markson**」）於溫特博森信託有限公司分別擁有75%及25%之權益。Christopher Geoffrey Douglas Hooper先生擁有Winterbotham Holdings約99.99%之權益。Ivan Geoffrey Douglas Hooper先生擁有Markson約99.99%之權益。
- iii. 33,666,666股相關股份為Madian Star可換股票據獲悉數兌換後將予發行之可兌換股份（可予調整）。
- iv. EE董事雷玉珠女士亦為佳豪、永義、Magical Profits Limited及樂洋有限公司董事。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EE董事及本公司主要執行人員所知，概無任何其他人士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或須記載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之登記冊內之權益或淡倉。

除雷玉珠女士外，概無EE董事亦為本公司任何主要股東之董事或僱員。

3. EE董事服務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將於一年內屆滿或EE集團相關成員公司可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之合約外，EE董事與EE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間概無訂立或建議訂立任何服務合約。

4. 董事於合約及資產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EE董事於EE集團之任何成員公司自2019年3月31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賬目之編製日期)以來已收購、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EE董事於供股章程日期存續且與EE集團業務有重大關連之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5. EE董事於競爭業務之權益

董事姓名	公司名稱	競爭業務性質	權益性質
雷玉珠	永義	物業投資、物業發展、 證券投資及貸款 融資業務	永義董事及永義主要 股東

除供股章程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EE董事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於任何直接或間接與EE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中擁有根據上市規則須予披露之權益。

6. 訴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EE集團之任何成員公司概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而就EE董事所知，EE集團之任何成員公司概無尚未了結或面臨威脅之重大訴訟或索償。

7. 重大合約

除下文披露者外，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兩年內(包括該日)，EE集團之任何成員公司概無訂立任何重大合約(並非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之合約)：

- (a) 佳景資本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作為賣方)與Gold Anchor Developments Limited(永義之全資附屬公司，作為買方)就一間公司所擁有於土地註冊處註冊為新九龍內地段第6573號而名為香港九龍延文禮士道14-20號之物業訂立日期為2018年11月19日之有條件買賣協議，代價為1,035,000,000港元；

- (b) Easyknit Properties Holdings Limited (永義之全資附屬公司，作為賣方) 與 Sonic Hover Limited (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作為買方) 就一間公司(「永義銷售公司」) 所擁有於土地註冊處註冊為新九龍內地段第6238號而名為永義廣場(香港九龍長沙灣大南西街609號) 之物業訂立日期為2018年11月19日之有條件買賣協議，代價為470,000,000港元；
- (c) UrbanMode (HK) Limited (永義之全資附屬公司，作為管理人) 與永義銷售公司(作為登記擁有人) 就UrbanMode (HK) Limited管理永義廣場訂立日期為2019年3月8日之物業管理協議；
- (d) 本公司一間全資附屬公司與Templewater I, G.P就認購於有限合夥公司之有限合夥公司權益訂立日期為2019年3月26日之認購協議，承諾金額為5,000,000美元；
- (e) 本公司與Madian Star就修訂由Madian Star持有並可兌換為股份之可換股票據之認購價訂立日期為2019年3月26日之第三份修訂契據(「第三份契據」)；
- (f) 本公司與Madian Star就終止並取代第三份契據、修訂由Madian Star持有並可兌換為股份之可換股票據之認購價及就兌換後將導致收購守則規則26之收購要約及／或本公司違反上市規則下之公眾持股量之要求施加限制訂立日期為2019年4月8日之第四份修訂契據；
- (g) Lion Capital Investment Limited (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作為賣方) 與致祥投資有限公司(作為買方) 就買賣本公司若干全資附屬公司之股份(擁有位於香港告士打道151號資本中心位於12樓之01、02、03、05、06、07、08及09號辦公單位及3樓之329、330及331號車位) 及相關貸款訂立日期為2019年5月24日之買賣協議；
- (h) 本公司與佳豪就本公司發行及佳豪認購佳豪可換股票據訂立日期為2019年6月17日之認購協議；
- (i) Above Ace Limited(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作為買方) 與吳桂東(作為賣方) 就買賣Real Supreme Limited及Extra Glory Limited以及彼等各自之股東貸款訂立日期為2019年7月9日之買賣協議；及
- (j) 包銷協議。

8. 專家及同意書

以下為名列供股章程或已提供其載於供股章程之意見或建議之專家或專業顧問之資格：

名稱	資格
中匯安達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專家並無：

- (a) 自2019年3月31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賬目之編製日期)於EE集團之任何成員公司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EE集團之任何成員公司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直接或間接擁有權益；及
- (b) 於EE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擁有任何股權或權利(不論是否可依法強制執行)以認購或以提名人士予以認購EE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證券。

上述專家已出具且並無撤回其書面同意，以刊發供股章程連同以所示形式及內容收錄其函件及引述其名稱。

9. 開支

有關供股之開支(包括財務顧問費、獨立財務顧問費、包銷佣金、印刷、登記、翻譯及法律及會計費用)估計約為6,000,000港元，須由本公司支付。

10. 約束力

供股章程文件以及此等文件所載之任何要約或申請之所有接納事項均受香港法例規管及按其詮釋。倘根據任何此等文件提出申請，則有關文件將具有效力，令所有有關人士須受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4A及44B條之所有適用條文(罰則條文除外)約束。

11. 一般事項

- (a) 本公司之公司秘書為李寶榮先生，自1994年起為執業律師；
- (b) 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位於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而本公司於香港之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九龍長沙灣青山道481-483號香港紗廠大廈第6期7樓A座；
- (c)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為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及
- (d) 供股章程文件中英文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

12. 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之文件

各供股章程文件及本附錄「專家及同意書」一段所述之書面同意，已根據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C條之規定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

13. 備查文件

下列文件自供股章程日期起14日期間之一般辦公時間內，於本公司在香港之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九龍長沙灣青山道481-483號香港紗廠大廈第6期7樓A座)可供查閱：

- (a)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
- (b) 本公司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3月31日止三個年度之年報及中期報告；
- (c) 本附錄「專家及同意書」一段所述之書面同意；
- (d) 本附錄「重大合約」一段所述之重大合約；
- (e) 供股章程附錄三所載EE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 (f) 中匯安達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申報會計師)有關EE集團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之未經審核備考報表之函件，其內容載於供股章程附錄三；
- (g) 該通函；及
- (h) 供股章程。